

## 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是什么？

??待偿还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第十三条 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发行融资券的企业可在上述最长期限内自主确定每期融资券的期限。

第十四条 融资券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由企业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发行融资券应当通过主承销商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发行融资券的备案报告；
- (二) 董事会同意发行融资券的决议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文件；
- (三) 主承销商推荐函（附尽职调查报告）；
- (四) 融资券募集说明书（附发行方案）；
- (五) 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
- (七)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附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九) 关于支付融资券本息的现金流分析报告；（十）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
- (十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二)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短期融资券是什么？

短期融资券(简称融资券)，是由企业依法发行的无担保短期本票。在我国，短期融资券是指企业依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约定在期限不超过1年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国人民银行对融资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兑付进行监督管理。